

廣播電視學系「好寶寶」制度

113.09.05 擬定 114.01.06 經系務會議通過
114.09.11 經系辦器材管理工作會議修訂
115.09.10 經 115-1(1)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係由系上【器材借用規則】、【專業教室與空間借用規則】，所衍生制定的罰則，說明如下：

好寶寶定義：若違反系上既定借用規則，如錄音室逾時歸還、未依規定鎖門、漏還**遺失**

器材、借用器材之目的與原企劃書不符、冒名借用器材、損壞器材、

空間、設備，**未經同意任意移動各空間所放置設備、器材、傢俱等公**

用物品，經查證屬實，借用人必須執行系辦行政所指派的**勞動服務時**

數及損害賠償。

勞動服務時數判定標準：依違反情借輕重分類，採累計懲處。

處理辦法	借用人 好寶寶 3 小時	全組好寶寶 3 小時	借用人好寶寶 6 小時， 並禁用一學期
違規事項	輕度損壞、 遺失 器材與 空間內設備	器材逾期歸還(註 1)	借用人 未通過器材認證
	空間逾期歸還、未依規定鎖門	未確實填寫預借表	冒名借用器材
	未遵守空間借用規則	器材未一次借還 (註 2)	造成空間、設備 重度 損壞 無法正常運作

好寶寶執行：1.由借用申請人主動到系辦登記執行日與工作內容。〈備註〉好寶寶登記為**3 小時的倍數**。

2.執行當日請確實簽到，執行完需經系辦確認通過後，才得簽退完成。

3.完成好寶寶前，不得借用器材或空間(系辦保有彈性判定禁借範圍)，但若有毀損器材，需照價賠償外，完成賠償前亦禁借。

〈備註〉若好寶寶只有器材違規，則在完成好寶寶和賠償前，禁借器材，但空間尚可借用；

若好寶寶只有空間違規，在完成好寶寶前，禁借空間，但器材尚可借用。

損壞器材賠償：毀損空間、器材、設備，由系辦判定賠償責任與範圍，並洽詢專門廠商進行報價及維修，

違規毀損者再依實際費用，支付給廠商。

好寶寶執行期，每學期結算一次，若當學期未完成，下學期將被禁用，請違規同學

儘早並主動完成好寶寶以及賠償事宜，以恢復自身權益，以上各項規則，系辦保有解釋

及處置權益，並得經系辦召集工讀生會議修訂相關規則。

註 1 逾期定意，請參照器材借用規則 STEP4 第 2、3 點規定 (工讀生值班時段結束前 30 分鐘，抵

達系辦。一般借用須於第 5 天的 13:00 前歸還完畢，延長第 8 天之劇組，於第八天的 13:00 前歸還完畢)

註 2 借還當下，器材與人員不得離開